

立法會帳目委員會  
討論審計署署長第54號報告書  
第6章 — 香港中樂團  
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一日

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序辭

主席、各位議員：

香港中樂團是一個享譽海內外的樂團，致力於發展具有本地特色的中樂文化。多年以來，體現了民族音樂最優秀的傳統，以及不斷創新的活力，是名符其實的香港文化大使。香港中樂團的卓越成就，為樂界所公認，這既是樂團成員努力的成果，亦有多方面因素的配合。特區政府堅定資助香港中樂團繼續攀登藝術高峰，以豐富香港公眾的文化生活和全面培育藝術涵養。我們現在討論公帑運用是否符合成本效益，我相信目的是為了尋找改善空間，幫助中樂團更進一步的提升，而並非要對樂團造成任何負面的影響。

藉着這個機會，我向審計署同事就香港中樂團開展的審查工作，以及在有關報告書內提出多項改善建議，表示感謝。審計報告對民政事務局提出的各項建議，我們全部接受，並且已經開始落實，例如中樂團和其他藝團提交財務報告所符合的規定，以及自我評估報告的匯報基準，都依循審計報告的建議採取跟進行動，作出了改善。

民政事務局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，負責向九個主要表演藝術團體提供定期綜合資助，各個主要藝團以有限公司的形式自主營運，除了接受政府提供的資助外，亦可以積極開拓其他資源，例如爭取企業贊助和捐款。

我們的政策目標，是要營造有利藝術表達和創作的環境，讓更多社會人士參與文化活動，民政事務局每年與主要藝團，包括中樂團，訂立《資助及服務協議》，通過履行協議來實施監管。我們有責任確保藝團對公帑用得其所，遵守審慎管理的原則。同時，我們必須尊重藝術自主，避免過多插手介入，讓各個藝團有充分的空間。這兩者之間要取得適當的平衡，以體現我們支持藝術自由發展的原則方針。

各個主要藝團接受公帑資助，當然應該不斷完善樂團的管治和管理水平，有效地履行接受公帑資助的承諾，我們瞭解在整個審計過程中，中樂團方面一直與審計署充分配合，報告對這一點也有清楚的表述。

我們會繼續與中樂團緊密聯繫，攜手推廣中樂文化。我們相信，香港中樂團的理事會將帶領樂團不斷精益求精，參與推動香港文化藝術的發展。我和本局的同事很樂意回答議員稍後的提問。謝謝主席。